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21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余嘉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73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余嘉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十  
12 月。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  
15 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  
16 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  
17 之刑等語。

18 二、受刑人於卷內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  
19 書中，表示對於本案定刑並無意見陳述。

20 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  
21 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

22 四、經查：

23 (一)依據附表所示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以  
24 證明：受刑人曾犯附表所示之罪。

25 (二)本件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請求就附表所示之數罪聲請定應執行  
26 刑（見卷附之聲請書），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應依  
27 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因此，本件聲請為有理由。

28 (三)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業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

29 (四)刑法第50條、第51條並未明文規定在個案中應該如何量定應  
30 執行之刑，對此，本院認為數罪併罰案件定應執行刑之目的  
31 在於「罪責原則」及「特別預防」之考量，刑罰之一般預防

01 功能，將使行為人淪為「警惕世人」的工具（手段），侵害  
02 人性尊嚴（刑罰的一般預防功能在於立法者所設定的法定刑  
03 的本身），不應該在量刑或定應執行刑予以考慮，而經過此  
04 一特別之量刑程序，方能充分反應各行為整體之不法內涵，  
05 進而進行充分且不過度的罪責評價，尤其是各宣告刑對於行  
06 為人的刑罰意義，也應該充分考量行為人本身的人格特性及  
07 刑罰經濟原則，過重的刑罰反而無法達到教化之目的，更有可能違反比例原則。此外，本院亦認刑法第57條所規定之各  
08 款量刑事由，就同一事由在定應執行之刑時予以再次評價，  
09 並不違反「雙重評價禁止」，主要的理由在於兩者的制度目的  
10 不同，在決定宣告刑時，法院應該考量宣告刑之處遇是否合乎罪責原則與特別預防功能，在罪責框架基礎內決定具體  
11 刑度，但在決定應執行刑時，則是出於整體刑罰執行的考量，行為人的人格罪責，已經在各罪宣告刑累加的上限下，  
12 作為得減輕應執行之刑之事由，尤其是行為人所犯數罪的犯  
13 罪特質，總和的累加觀察，更可以充分反應行為人的主觀法  
14 敵對意思，以及法益侵害的總體威脅程度。

15 (五)因而斟酌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屬持有毒品、  
16 施用毒品、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罪與竊盜，毒品與竊  
17 盜犯行雖然罪質有所差異，但具有密切關聯性，受刑人竊得  
18 電線、盆栽，此一整體財產法益之侵害亦應充分考量，另斟  
19 酌受刑人犯後坦承全部犯行、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  
20 工、已婚、子女均已成年等一切情狀，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21 所示。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7 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